

附表 1

私人團體接受文物普查同意書

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同意接受○○○縣（市）政府依
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文物普查，並
於受普查期間配合調查及提供協助。

此致

○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立書人

單位名稱： (簽章)

單位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5 年 10 月 25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53010654 號函訂